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

我们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，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。

二、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

我们认为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　元	顾建汝	黄卫书

2022 年 7 月 22 日